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孟璵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15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認為原審量刑過重（本院卷第73至74頁審理筆錄參照），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被告量刑上訴意旨：

被告希望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失，請求從輕量刑。

三、核被告所為，如原判決所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於偵查、審判均自白犯罪，於原審繳回其擔任車手之報酬1500元，有收據、贓證物品保管單在卷可佐（原審卷第101、103頁），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雖屬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01 刑部分，法院仍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02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03 (一)原審審酌：(1)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鐵工；未
04 婚、無子女；與父親、祖母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2)被
05 告接受他人指示擔任車手向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後交付上
06 手，掩飾、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及來源、去向，增添被害
07 人尋求救濟以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對於社會及金融
08 秩序均有負面影響。(3)被告供稱其因為改善家庭經濟，
09 一時失慮，以前揭犯罪事實一所示之方式而為本件犯行之動
10 機、手段。(4)被告行為分擔之程度，亦即被告於本案並
11 非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等重要環節，僅屬聽從他人
12 指示出面提領款項之角色。(5)被害人之人數，及被害金
13 額。(6)犯後於偵查、審判均坦承犯行，繳回犯罪所得之
14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9月，並諭知1500元沒收
15 等。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方面尚稱允
16 洽，應予維持。

17 (二)被告刑之上訴理由不可採：

18 被告以上開情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不當云云。惟
19 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20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21 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22 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
23 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害人遭詐騙金額非少，
24 被告參與收取交付約35萬元，分文未賠償，原審刑度已甚為
25 優待，難認有何從輕量刑事由。本案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
26 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並未逾越法定刑
27 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被告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等，經減刑後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9月，量刑並無過
29 重。其餘抗辯，已為原審審酌，上開認定及量刑，並無違誤
30 不當。被告持上開事由提起上訴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不當云
31 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4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蔡 廷 宜
05 法 官 蔡 川 富
06 法 官 翁 世 容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邱 李 如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